

聲明書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茲聲明本人_____ (姓名)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，

於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(20____年) 因以下原因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足 183 日。

I 請詳細說明 閣下於上述年度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的原因及必要性 (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)。

例如：因本人或需被照顧的家人 (配偶 / 子女 / 父母，須註明姓名) 患有嚴重傷病而必須留在外地，則請說明患病情況及提交由醫院發出的患病證明，證明文件須顯示患者姓名、患病名稱、患病時段以及疾病的嚴重程度等，以及須提交被照顧的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
II 請詳細說明 閣下於上述年度與澳門的聯繫情況 (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)。

a. 說明 閣下於上述年度在澳門生活至少 183 日的主要家庭成員姓名及住址 (已婚者：配偶及子女 / 未婚者：父母)，並提供至少一名在澳門生活的主要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關係證明。倘主要家庭成員不在澳門生活，亦須說明在何處居住。

b. 說明 閣下因上述第 I 點的原因而身處外地之前的 12 個月是否居於澳門的情況、該期間的澳門住所及職業，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(如：工作證明、成績單等)。

現聲請將上述期間可獲接納視為身處澳門的時間，並附上_____份證明文件。

注意事項

聲請人必須填妥第 I 部份及第 II 部份，詳細說明聲明人於上述年度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的原因及必要性，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注意：聲請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提供虛假聲明、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。

聲請人

簽署 (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)
(倘不會 / 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